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三、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18,590,82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30,375,800 股之 61.20%。

列席人員：董事-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政岷

四、主席：趙政岷 紀錄：游月雲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 38,596,87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1,157,906 元、董事酬勞 1.5%計 578,953 元，以現金發放。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其他書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90,8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8,580,566	99.94	7,509	0.04	0	0.00	2,745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7,338,22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得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90,8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8,580,566	99.94	7,509	0.04	0	0.00	2,745	0.01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90,8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8,580,561	99.94	7,514	0.04	0	0.00	2,745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訂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90,8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8,580,562	99.94	7,513	0.04	0	0.00	2,745	0.01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一〇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博客來網路書店、誠品書店及金石堂書店的營業額分別分別名列單一出版社第二名、第三名及第二名，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一〇年度經營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41,153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37,919 仟元，增加 3,234 仟元，0.74%；一一〇年度銷貨毛利為 197,16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193,483 仟元，增加 3,686 仟元，1.91%；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30,253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28,690 仟元，增加 1,563 仟元，5.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7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6.55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10.86	8.89
本比率(%)	稅前淨利	12.14	11.65
純益率(%)		6.86	6.55
每股純益(元)		1.00	0.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2. 研發數位及文創產品。
3. 改良公司內部資訊運用架構及軟體，推動企業網際網路與資訊電腦化，提供經營決策單位最佳決策資訊系統，增加管理效果，強化企業體質及經營績效。
4. 研發產品選題及路線。
5. 研發產品包裝如：版型、裝訂、開本及封面設計等，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從紙本出版出發，邁向數位出版及文化创意產業。
2. 調整產品開發模式，追求營運轉型。
3. 落實績效管理，強化內部溝通協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本

產品種類	數量
叢書類	1,775
漫畫類	4
外版及其他類	238
合計	2,017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係參考以往年度各類產品之實際銷售數量，依據本公司編輯部所提供之預期新書出版計劃及業務部提供之預期再版書計劃，企劃重大促銷活動，並參酌市場狀況及景氣走向等預測因素估列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爭取國內外著名作者與作品。爭取作家全品牌經營。
2. 強化經營轉型，積極開發數位行銷及數位通路發行。
3. 建立 B2C 會員活動及業務平台，強化客戶服務與行銷體系建立。
4. 動態庫存管理，全面檢討庫存政策。
5. 積極拓展異業及海外合作。
6. 加強數位出版、電子書、有聲書及其他數位型式產品及業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本土原創出版。**繼續出版各類質量並重的好書，加強本土原創書籍的開發，積極培養國內優秀作者，並致力於發展作家周邊商品及服務。
2. **拓展數位行銷與營運。**增強網站平台，提高流量與成交量，擴大 B2C 及自媒體與社群開發。
3. **擴大品牌影響力。**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擴大事業發展範疇。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新事業體系，建構文創事業體制。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邱盟捷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守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6,966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336	10	\$ 44,2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175	17	146,15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	-	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943	2	16,9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9,982	18	127,201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5	-	93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36,966	17	138,01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21	1	12,182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0,681	3	23,65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659</u>	<u>68</u>	<u>513,33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70	-	2,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41	2	12,1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891	-	3,6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740	2	22,96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685	13	105,409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9,954	10	86,60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880	5	36,924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555	-
1990	存出保證金	2,203	-	2,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264</u>	<u>32</u>	<u>272,650</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9,923</u>	<u>100</u>	<u>\$ 785,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687	2	\$ 16,423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07	27	191,711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1,307	5	38,1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373	1	10,4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8,235	1	9,60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41,421	5	45,98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21	2	9,5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551</u>	<u>43</u>	<u>321,90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5	-	3,0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214	1	14,4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37	1	6,742	1
2670	存入保證金	1,020	-	1,0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06</u>	<u>2</u>	<u>25,28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257</u>	<u>45</u>	<u>347,186</u>	<u>44</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03,758</u>	<u>38</u>	<u>303,758</u>	<u>39</u>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2,800</u>	<u>1</u>	<u>12,800</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72	10	80,4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90	1	7,6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33	6	43,56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495</u>	<u>17</u>	<u>131,728</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9,387)	(1)	(9,491)	(1)
3XXX	權益總計	<u>443,666</u>	<u>55</u>	<u>438,795</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9,923</u>	<u>100</u>	<u>\$ 785,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40,638	100	\$ 437,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一)	<u>243,984</u>	<u>56</u>	<u>244,436</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96,654</u>	<u>44</u>	<u>193,483</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43	11	57,411	13
6200	管理費用	115,623	26	108,874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966</u>	<u>37</u>	<u>166,26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32,688</u>	<u>7</u>	<u>27,21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87	-	658	-
7010	其他收入	13,924	3	16,5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35)	(2)	(8,330)	(2)
7050	財務成本	(505)	-	(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501</u>	<u>-</u>	(<u>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72</u>	<u>1</u>	<u>8,16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860	8	35,3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607</u>)	(<u>1</u>)	(<u>6,689</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253</u>	<u>7</u>	<u>28,69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418	-	\$ 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77	-	(2,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85)	-	(11)	-
		<u>510</u>	<u>-</u>	<u>(1,9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91)	-	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18	-	(49)	-
		<u>(73)</u>	<u>-</u>	<u>19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7</u>	<u>-</u>	<u>(1,7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90</u>	<u>7</u>	<u>\$ 26,91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0</u>		<u>\$ 0.94</u>	
9850	稀 釋	<u>\$ 0.99</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金額	資本公積一 股本溢價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77,468	2,318	49,024	(1,078)	(6,586)	437,7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30	-	(3,03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46	(5,3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25,819)	-	-	(25,81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8,690	-	-	28,6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195	(2,022)	(1,7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80,498	7,664	43,566	(883)	(8,608)	438,79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74	-	(2,87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6	(1,82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25,819)	-	-	(25,8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0,253	-	-	30,2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3	(73)	177	4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83,372	9,490	43,633	(956)	(8,431)	544,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860	\$ 35,3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8	12,26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44	29,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886)	284
A20900	財務成本	505	736
A21200	利息收入	(387)	(658)
A21300	股利收入	-	(1,4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01)	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257)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23	30,0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87	(1,6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1)	(14,954)
A31200	存 貨	(21,654)	(18,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1	143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978	1,382
A32130	應付票據	(1,736)	2,956
A32150	應付帳款	19,996	8,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1	(3,322)
A32220	退款負債	(4,564)	(1,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5	(1,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7)	(1,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065	74,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	(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01)	(4,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46</u>	<u>69,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73)	(48,31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36	56,3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805)	(40,84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	9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3)	(28,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08)	(9,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	(25,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2)	(34,925)
EEEE	現金淨增加	32,081	6,3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4,255	37,92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6,336	\$ 44,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6,96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單位成本，確認存貨成本之正確性；
4.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5.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979	10	\$ 44,5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7,175	17	146,15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4,426	2	14,50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4,943	2	16,93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139,982	17	127,201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55	-	9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36,966	17	138,01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92	1	13,568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0,681	3	23,65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4,299	69	525,560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370	1	2,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891	-	3,6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740	2	22,96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04,685	13	105,409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9,954	10	86,60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0,880	5	36,924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555	-		
1990	存出保證金	2,203	-	2,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5,723	31	260,519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0,022	100	\$ 786,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687	2	\$ 16,423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07	27	191,711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1,316	5	38,1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374	1	10,4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8,235	1	9,60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41,421	5	45,98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10	2	9,6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1,650	43	322,003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035	-	3,0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214	1	14,4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437	1	6,742	1		
2670	存入保證金	1,020	-	1,0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06	2	25,281	3		
2XXX	負債總計	356,356	45	347,284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303,758	38	303,758	39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72	10	80,4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90	1	7,6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33	6	43,56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495	17	131,728	17		
3400	其他權益	(9,387)	(1)	(9,491)	(1)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二十)	443,666	55	438,79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0,022	100	\$ 786,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1,153	100	\$ 437,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一）	<u>243,984</u>	<u>56</u>	<u>244,436</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97,169</u>	<u>44</u>	<u>193,48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8,343	11	57,411	13
6200	管理費用	115,836	26	109,083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79</u>	<u>37</u>	<u>166,474</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32,990</u>	<u>7</u>	<u>27,0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84	-	843	-
7010	其他收入	13,939	3	16,5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136)</u>	<u>(2)</u>	<u>(8,333)</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505)</u>	<u>-</u>	<u>(7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882</u>	<u>1</u>	<u>8,3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872	8	35,3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619)</u>	<u>(1)</u>	<u>(6,689)</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253</u>	<u>7</u>	<u>28,69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418	-	\$ 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7	-	(2,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二）	(85)	-	(11)	-
		<u>510</u>	<u>-</u>	<u>(1,9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	-	2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18	-	(49)	-
		<u>(73)</u>	<u>-</u>	<u>1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37</u>	<u>-</u>	<u>(1,7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90</u>	<u>7</u>	<u>\$ 26,910</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253	7	\$ 28,6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0,253</u>	<u>7</u>	<u>\$ 28,690</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90	7	\$ 26,91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0,690</u>	<u>7</u>	<u>\$ 26,91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0</u>		<u>\$ 0.94</u>	
9850	稀 釋	<u>\$ 0.99</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金額	資本公積一 股本溢價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A1	30,376	\$ 12,800	\$ 77,468	\$ 2,318	\$ 49,024	(\$ 1,078)	(\$ 6,586)	\$ 437,704	
B1	-	-	3,030	-	(3,030)	-	-	-	
B3	-	-	-	5,346	(5,346)	-	-	-	
B5	-	-	-	-	(25,819)	-	-	(25,819)	
D1	-	-	-	-	28,690	-	-	28,690	
D3	-	-	-	-	47	195	(2,022)	(1,780)	
Z1	30,376	12,800	80,498	7,664	43,566	(883)	(8,608)	438,795	
B1	-	-	2,874	-	(2,874)	-	-	-	
B3	-	-	-	1,826	(1,826)	-	-	-	
B5	-	-	-	-	(25,819)	-	-	(25,819)	
D1	-	-	-	-	30,253	-	-	30,253	
D3	-	-	-	-	333	(73)	177	437	
Z1	30,376	\$ 12,800	\$ 83,372	\$ 9,490	\$ 43,633	(\$ 956)	(\$ 8,431)	\$ 443,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872	\$ 35,3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8	12,26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44	29,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86)	284
A20900	財務成本	505	736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84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257)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23	30,0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87	(1,6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1)	(14,954)
A31200	存 貨	(21,654)	(18,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6	(53)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978	1,382
A32130	應付票據	(1,736)	2,956
A32150	應付帳款	19,996	8,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2	(3,322)
A32220	退款負債	(4,564)	(1,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1,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7)	(1,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196	74,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	(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2)	(5,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63</u>	<u>69,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73)	(48,31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36	56,3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805)	(40,84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	9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3)	(28,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08)	(9,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19)	(25,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2)	(34,9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	33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	32,386	6,16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4,593	38,43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76,979	\$ 4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九條</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十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p>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p>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或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改</p>

<p>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規範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宜依相關規範編製<u>永續</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改</p>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3,045,5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4,3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79,989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0,253,1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58,7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462
可供分配數	40,676,874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27,33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38,654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p>	<p>因應公司法第172-2及356-8條修正，之後股東會即得不受時空環境影響，均可以視訊方式召開。</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p>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u>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

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20%以下金額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20 萬美元以下	50 萬美元
總 經 理	50 萬美元以下	100 萬美元

董 事 長	50 萬美元(含)	150 萬美元
-------	-----------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 萬元(不含)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均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